

江西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关于做好全省学校 2021 年秋季开学工作的提示函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，各高校，各省属中专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教育部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全面做好秋季开学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秋季开学安全有序，现将有关工作提示如下：

一、如期开学。中小学（含中职）按正常时间开学，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参照执行；高校原则上按既定时间陆续错峰开学，对暂缓返校的学生，学校要为学生提供相应的线上教学服务。

二、返校要求。在赣师生开学 14 天前非必要不出省；旅居高、中风险地区的师生，暂缓返校；未经允许非暑期留校学生不得提前返校；省外师生开学返校时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对返校旅途超过 48 小时的，到校后要立即做一次核酸检测。

三、个人防护。各地各校要加大健康教育力度，养成良好卫生习惯，引导外地师生在返校途中做好个人防护，注意做好个人卫生，全程正确佩戴口罩，随时保持手清洁，减少接触交通工具的公共物品和部位，尽量避免接触其他人员。

四、应急准备。各地各校要立即激活本单位疫情应急指挥体系，启动应急处置机制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，开展应急预案全员、全过程、全要素演练，确保一旦出现突发情况能及时有效处置。

江西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（代章）

2021年8月14日